

附件 2. 嘉兴檀班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会终止办学的决定

2021 年 10 月 20 日, 嘉兴檀班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决定:

1. 鉴于双减原因, 决定解散嘉兴檀班课外培训中心有限公司, 确定本决议日期为清算基准日, 自清算基准日起 5 日内组建由陈娟、彭少青的清算组。

2. 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45 日内, 发布债权债务公告。

3. 依法清理债权债务, 处理剩余财产。剩余资产在清偿学生学费、杂费和其它与学生相关的费用、应发教职工的工资、应缴纳的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债务后, 仍有剩余的, 全部归股东所有。在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人、财、物等事项的基础上, 办理注销登记有关手续。

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:



彭少青

陈娟

陈娟

年月日

